深圳外国语学校理工高中2024年综合家具质量监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WGZY2024008** |
| 项目名称： | 深圳外国语学校理工高中2024年综合家具质量监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园

2024年7月

1. 项目评审信息

一、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  |
| --- |
| 资格性审查表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符合性审查表 |
| 2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5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6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7 | 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9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免费保修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二、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30** |
|  |
| **2** | **技术部分** | **40**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15 | **评分内容：**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项目概况”的总体目标和建设内容进行编制，需包含以下内容：（1）对项目的目标、内容进行理解与分析，编制实施方案；（2）提出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技术变更控制；（3）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工期计划、拟投入的设备。**评分依据：**满足以上3点得6分，满足以上2点得4分，满足1点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1）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很全面、很完善，评审为好，加9分；（2）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较全面、较完善，评审为中，加5分；（3）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全面、不完善，评审为差，不得分。 |
| 2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15 | **评分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进度计划及相关保障措施；（2）项目安全管理及相关保障措施。（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包括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及紧急情况的剖析）及应对措施；**评分依据：**满足以上3点得6分，满足2点得4分，满足1点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很全面、可行性很高，评审为好，加9分；（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较全面、可行性较高，评审为中，加5分；（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不全面、可行性不高，评审为差，不得分。 |
| 3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 **评分内容：**考察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能否帮助采购人解决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实际问题。投标人承诺自家具监理项目验收合格（以技术验收合格签字为标准）之日起，免费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6个月针对该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并协助采购人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工作。 **评分依据：**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包含上述内容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4 | 违约承诺 | 5 | **评分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违约承诺（投标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进行评审，以下四点全部满足得5分，否则不得分。承诺内容：（1）人员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置；（2）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3）对项目全程管控，对质量、环保、安全等问题承担监理责任；（4）投标人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与任何家具供应商进行勾结串通，做出有损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
| **3** | **综合实力** | **2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供应商自由或合作实验室检测能力 | 10 | **评分内容：**1.投标人自有或合作检测实验室具有CMA、CNAS资质的得6分。2.检测标准内必须包含以下标准，每满足1项得1分，最高得4分：（1）SZJG 52-2016 《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2）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3）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4）GB 22792.2-2008 《办公家具 屏风 第2部分：安全要求》**评分依据：**1.属于自有检测实验室的，所提供的资质证书上的公司名称须为投标人名称,同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如涉及检测，全部由自有实验室检测并出具合法报告，不允许更换。2.属于合作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的，须提供合作实验室与投标人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实验室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上的公司名称须为合作实验室的名称,同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如涉及检测，全部由合作实验室检测并出具合法报告，不允许更换。3.考察实验室检测能力要求的提供标准清单及相应检测能力附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有效的对应检测资质能力的证明材料（官方网站查询截图）作为得分依据。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5.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5 | **评分内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要求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1）项目负责人承接过家具质量监理服务类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2.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或验收报告，作为得分依据（需加盖甲方公章）；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 3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5 | **评分内容：**考察投标人能参与项目调配使用的团队成员情况，要求项目团队成员有家具监理、检测、验收或项目跟进等相关经验，并提供证明材料，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该人员情况不计分。（1）提供的抽样人员持有有效的省质监部门或省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抽样员证书（培训合格证）的，每满足1人得1分，最高得5分。同一人员只安排一个岗位，具有多项证书不重复得分，累计得分，最高得5分。**评分依据：**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2.提供人员清单、有效证书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4. 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需加盖甲方公章）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5 | **评分内容：**提供近三年（自2021年7月1日至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家具监理类服务项目经验，提交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中需体现家具监理或家具技术服务关键信息。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分5分。 **评分依据：**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诚信情况**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三）评定分离信息**

|  |  |
| --- | --- |
| 是否为评定分离项目 | 否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按顺序确定 |
|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 2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1.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SWGZY2024008 | 深圳外国语学校理工高中2024年综合家具质量监理服务项目 | 1 | 项 | 189,440.00 | 189,440.00 |

注：本项目在财政预算金额下设定最高限价，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按照符合性审查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项目概况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园是市委市政府为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广覆盖、多辐射，打造国内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高地，积极发挥名校辐射效应而重点建设的市直属全寄宿制公办高中园区；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内设致远、博雅、弘知、理工四所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总办学规模190班，提供高中学位9000个，其中，理工高中办学规模30班，提供高中学位1500个，于2023年9月首次开学，招收高一新生500人。

目前，理工高中借址深圳外国语学校弘知高中校区办学，根据办学计划，将于2024年秋季搬入新校区。为满足使用条件，需为理工高中配置相应的教学、办公、宿舍、餐厅等家具。为更好地开展家具采购项目的质量监理工作，拟引入第三方家具质量监理服务单位，为理工高中的家具采购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质量检测及验收全过程的专业技术服务，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国家和地区规定的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本次质量监理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

1.深圳外国语学校理工高中2024年综合家具采购项目，预算7,577,600元；

2.深圳外国语学校理工高中2024年教师办公室家具采购项目，预算320,000元；

3.深圳外国语学校理工高中2024年音乐、美术课室家具采购项目，预算109,810元；

4.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园2024年综合家具采购项目中的理工高中部分，预算215,000元。

针对上述四个家具采购项目，本次质量监理服务项目的预算为189,440.00元。

三、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工作周期**

**1.编制家具质量验收标准。**

质量验收标准为对应的现行有效的国家和地区相关质量标准及等级要求说明。其中，环保性能验收标准为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编号SZJG 52-2016），其他方面验收标准为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个别方面的验收标准要高于国家及地方标准。质量验收标准在家具类项目合同文件中予以明确，起到指导验收的作用。工作周期：首次编制不超5个工作日，修改时间不超3个工作日。

**2.打样样品的评审。**

主要协助采购人对中标家具生产厂商的打样样品或生产图纸进行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技术要求对样品或图纸进行符合性评审，确保后续生产的家具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工作周期：样品评审后3个工作日完成。

**3.生产的监督抽样及检测工作。**

主要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编制《原材料抽样检测方案》、《半成品抽样检测方案》、《成品抽样检测方案》实施抽样并进行检测，出具具备CMA资质的《检验报告》。

检测范围为覆盖不同品类的家具产品，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检测内容。另外具有安全隐患，产品环保风险产品为必检类别，每个项目具体的抽样明细及检测内容在实施前需经采购单位确认。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测试(含甲醛、TVOC、苯系物等致癌有机物、重金属等)、安全测试(含力学强度、稳定性测试)、理化性能(含家具表面耐腐蚀、耐磨、耐划痕等)，为货物验收提供客观数据。工作周期：原材料、半成品检测周期20个工作日，成品检测周期20个工作日，（产品复检周期不包含在内）。

抽样样品如检测不合格，投标人应出具《抽检结果联络函》《整改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要求中标企业进行整改并跟进整改过程。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检，直至检测结果合格为止，复检费用由该标段的家具供应商承担。

★**4.技术验收**

家具安装调试过程中，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对交付的家具进行技术验收。对验收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招标要求或出现质量缺陷问题的（确认发生变更的情况除外），由监理单位督促企业进行调整，并至验收合格。

★**5.出具货物质量验收报告**

当抽样方案上的所有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检测完毕，监理机构根据所有的检测结果，编制《货物质量验收结果》。家具安装调试后的质量抽检和技术验收均合格，监理方根据所有的验收结果，编制《货物质量验收成果集》。工作周期：《货物质量验收结果》检测合格后10个工作日完成，《货物质量验收成果集》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完成。

**6.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在家具进场后对重点区域进行空气检测，并出具具有CMA资质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甲醛、TVOC、苯、甲苯、二甲苯。检测数量不超过20个点位（可视实际家具布置情况合理增加），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空气质量检测不合格，监督家具供应商进行空气质量治理，至下一次空气质量检测合格为止，费用由家具供应商承担。

**（二）服务成果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内容** | **成果输出** | **备注** |
| 1 | 技术咨询 | 编制货物质量验收标准 | 《产品验收标准》 |  |
| 2 | 质量监控 | 样品评审 | 《样品评审纪要》 |  |
| 抽样及检测工作 | 《原材料抽检方案》 |  |
| 《半成品抽检方案》 |
| 《成品抽检方案》 |
| 《整改通知书》（如有） |
| 《抽检结果联络函》 |
| 具有CMA资质的《检验报告》 |
| 3 | 货物验收 | 出具货物质量验收报告 | 《货物质量验收结果》 |  |
| 整体验收 | 《成果文件集》 |
| 4 | 空气检测 | 检测方案 | 空气采样布点建议具有CMA资质的《检验报告》 | 检测数量不超过20个点位 |

**注：**

（1）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检验报告具有CMA资质。

（2）中标人所提供的验收资料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所出具的文件需盖中标单位公章。

（3）根据深圳外国语学校光明高中园的产品进行检测及提供检测报告、验收文件及项目成果文件。

五、技术要求

1.提供不少于6个月针对该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

2.协助采购单位编制家具质量验收标准。

3.项目招标后，对中标供货商提供的样品或图纸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纪要。

4.负责项目生产全流程的监督抽样及检测工作。

5.项目完成后对供货商制作的家具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验收报告。

6.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

六、项目商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深圳外国语学校理工高中2024年综合家具采购项目” “深圳外国语学校理工高中2024年教师办公室家具”“深圳外国语学校理工高中2024年音乐、美术课室家具采购项目” ，以及“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园2024年综合家具采购项目”中的理工高中部分实施并验收合格为止。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所有工作完成，甲方收到《成果文件集》及尾款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50%的尾款。

**3.**★**验收要求及违约**

按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报告；完成项目产品的检测报告；验收中如发现有提交资料不完整，导致项目无法完成验收情形的，中标单位须承担因此发生的违约责任。

**4.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对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园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供应商前来进行技术培训的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售后服务要求**

在保修期内，若家具出现非人为质量缺陷，中标供应商应协调家具生产厂商立即解决。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家具生产厂商和中标供应商均应受到处理处罚。

家具监理服务期满后，中标人仍应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不少于6个月，开通热线电话接收采购人的电话技术咨询，如故障不能排除，中标人应在48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6.投标报价要求**

（1）费用采用包干制，人民币报价；应包括监造费、验收费、检测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本项目监理服务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不得申请额外支付。

**7.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答疑阶段未提出，则默认投标人已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开标后不得提出对招标条款的质疑，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8.其他**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组成

目录

开标一览表

1. 评标指引表
2. 投标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6.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8. 商务要求偏离表
9. 项目实施方案
10.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11.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12. 违约承诺
13.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4. 拟投入的服务资源（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15. 供应商认证情况
16.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7. 投标人获奖情况

十八、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二、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  |  |

注：1. 本表投标报价的填写形式是：投标报价（元），**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3．投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副本和光盘）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将导致废标。**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单位公章：

一、评标指引表

|  |
| --- |
|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项目** | **证明文件** | **起止页码**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目** | **说明**（存在/不存在） | **起止页码** |
| 2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 3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4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
| 5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6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
| 7 | 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
| 8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
| 9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免费保修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三、综合评分指引** |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 | **对应章节** | **起止页码**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综合实力** |  |  |  |
|  |  |  |
| **诚信情况** |  |  |  |

**注：请投标人按照“评标信息”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二、投标承诺函

致：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园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承诺：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4.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3. 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代理人缴交的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

五、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认证）情况**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项目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六、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  |
| 2 |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  |  |  |
| 3 | \*\*\* |  |  |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要求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四、技术要求”**的内容；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5.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要求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

八、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五、商务要求”**的内容；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5.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要求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

九、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十、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1.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2. 违约承诺
3.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4. 拟投入的服务资源（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5. 供应商认证情况
6.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十八投标人获奖情况

十九、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单位地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本项目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以及PDF U盘一个**。

1.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一、投标文件初审

（一）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二）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四）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六） 不同投标人的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信息异常一致的，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如出现上述异常情况，应报主管部门处理。

二、澄清有关问题

（一）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二）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三、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五、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一）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六、评审方法

（一）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二）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三）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四）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路\_**  **邮编：** **518107**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_\_\_\_\_\_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_\_\_\_\_\_\_\_ **传真：**

根据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园\_\_\_\_\_\_年\_\_\_月\_\_\_日（项目编号：\*\*\*）号项目结果，\*\*\*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１、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 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于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１、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１、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518107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END——